

天津路（石家庄路-锦绣大道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22 年 12 月 4 日,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天津路(石家庄路-锦绣大道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(编制单位)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(监测单位)等代表共 8 人,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咨询组。验收组成员查看了视频及照片,审阅了《天津路(石家庄路-锦绣大道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,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》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天津路为合肥市包河区重要的城市主干道,北起石家庄路,南至锦绣大道,道路全长 400 米,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,规划道路红线 50m,道路为双向六车道,断面分配为中央分隔带 4 米+机动车道 11.5 米 X2+机非隔离道 3 米 X2+非机动车道 3.5 米 X2+人行道 5 米(含 2.5 米绿化带) X2 =50 米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,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《天津路(花园大道-石家庄路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,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(2016)87 号文件批复。

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321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本次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根据工程变动情况可知,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建设地点、环境影响等均未发生变化,参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[2015]52 号)的规定和要求,本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水，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运营期，本公路的绿化和保养方面较好。

（三）噪声

运行期噪声主要道路交通噪声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监测结果显示，升压站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环评要求。

（一）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显示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。

（二）噪声

（1）车流量分析

目前天津路主线交通量分为 1116pcu/d，达到达到预测年(2019 年)车流量 18252pcu/d 的 6.11%。

（2）声环境敏感点达标情况分析

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、夜噪声均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 4a 类标准及 2 类标准。

（3）24 小时连续噪声测算结果分析小时

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相关性，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，随车流量的减小而降低。

（4）噪声衰减断面测算结果分析

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显示，距公路中心线 20m 至 40m，噪声衰减较快，昼间衰值达减较快。

（六）生态环境

天津路(石家庄路-锦绣大道)项目较好地完成了生态保护工作，生态环境恢复满足环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经绿化及声屏障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，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根据监测期间工况，道路两侧噪声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，但随着车流量的增加，交通噪声也随之增大，建议对道路沿线两侧进行跟踪监测，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。
- 2、建议运营管理部门管理、维护好已安装的环保设施，并预留一部分环保资金。
- 3、建议运营单位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，加强沿线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。

